

证券代码：300090

证券简称：盛运环保

债券代码：112510

债券简称：17盛运01

关于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面向合格
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8年4月



重要声明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福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自发行人对外公布的《关于股东股份被司法冻结及轮候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7）和资信评级机构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关于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主体信用等级及“17盛运01”债项信用等级列入信用评级观察名单的公告》等公开信息披露文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华福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进行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华福证券不承担任何责任。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福证券”）作为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运环保”、“发行人”或“公司”）2017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以下简称“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本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现就本期债券风险提示事项报告如下：

一、风险事项基本情况

（一）控股股东新增股份被司法冻结及轮候冻结的事项

根据发行人于2018年4月11日对外披露的《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份被司法冻结及轮候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7），发行人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证登深圳公司”）系统查询获悉，相较于公司2018年4月1日披露的司法冻结情况，公司股东开晓胜先生新增被司法冻结及轮候冻结的相关股份情况如下所示：

1、股东股份新增司法冻结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冻结股数（股）	冻结执行人	司法冻结日期	解质/解冻日期	本次冻结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开晓胜	是	19,000,000	浙江省淳安县人民法院	2018-04-03	2021-04-02	10.5124%
开晓胜	是	20,166,960	浙江省淳安县人民法院	2018-04-03	2021-04-02	11.1581%
开晓胜	是	28,396,975	浙江省淳安县人民法院	2018-04-03	2021-04-02	15.7116%
开晓胜	是	13,262,600	浙江省淳安县人民法院	2018-04-03	2021-04-02	7.3380%
开晓胜	是	13,262,600	浙江省淳安县人民法院	2018-04-03	2021-04-02	7.3380%
开晓胜	是	46,589,831	浙江省淳安县人民法院	2018-04-03	2021-04-02	25.7775%
开晓胜	是	13,779,305	浙江省淳安县人民法院	2018-04-03	2021-04-02	7.6239%
开晓胜	是	17,500,000	浙江省淳安县人民法院	2018-04-03	2021-04-02	9.6825%
-	-	171,958,271	-	-	-	95.1421%

2、股东股份被司法轮候冻结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轮候冻结数量（股）	轮候机关	委托日期	轮候期限	本次冻结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	-----------	------	------	------	--------------

	致行动人					比例
开晓胜	是	180,738,400	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人民法院	2018-04-09	36	100.00%
开晓胜	是	180,738,400	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人民法院	2018-04-09	36	100.00%
开晓胜	是	180,738,400	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人民法院	2018-04-09	36	100.00%
开晓胜	是	180,738,400	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人民法院	2018-04-09	36	100.00%
开晓胜	是	180,738,400	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人民法院	2018-04-09	36	100.00%
开晓胜	是	180,738,400	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人民法院	2018-04-09	36	100.00%
开晓胜	是	180,738,400	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人民法院	2018-04-09	36	100.00%
开晓胜	是	180,738,400	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人民法院	2018-04-09	36	100.00%
开晓胜	是	180,738,400	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人民法院	2018-04-09	36	100.00%
开晓胜	是	180,738,400	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人民法院	2018-04-09	36	100.00%

说明：根据中证登深圳公司于2018年4月10日出具的《证券轮候冻结数据表》，上表所示轮候冻结均具有不同的轮候序号。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上述股东股份新增司法冻结及轮候冻结的情况，除中证登深圳公司查询获取的数据外，尚未知悉具体原因。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开晓胜先生持有公司股份共计180,738,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3.69%。其中累计质押的股份共计178,086,100股，占其持股总数的比例为98.53%，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3.49%；累积被冻结股份共计180,738,4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100%，占公司总股本的13.69%。开晓胜先生所持公司股份被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人民法院进行了司法轮候冻结，被执行司法轮候冻结状态的股份数超过其实际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

（二）公司主体信用等级及“17盛运01”债项信用等级被列入信用评级观察名单

本期债券资信评级机构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信用”）于2018年4月12日出具《关于将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主体信用等级及“17盛运01”债项信用等级列入信用评级观察名单的公告》。根据公告内容，联合信用近日获悉盛运环保诉讼、公司所持金洲慈航股票和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票被司法冻结以及控股股东与新苏环保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等事项，并对盛运环保进行了现场尽调，了解到盛运环保正积极通过处置资产、引进具备实力的国有控股公司等方式解决上述诉讼及公司的流动性紧张问题，但该等工作尚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综合考虑上述因素对盛运环保以及“17盛运01”

可能产生的影响，联合信用决定将盛运环保主体信用等级及“17 盛运 01”债项信用等级列入信用评级观察名单。

二、风险提示

发行人上述股份被冻结及轮候冻结的事项，如若不能妥善处理，可能引起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发生变化，造成公司股权结构的不稳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和偿付能力产生负面影响。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及本期债券信用等级被列入信用评级观察名单，将可能对公司进一步融资造成负面影响，进而可能加剧公司现金流紧张的状况。

华福证券作为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上述事项后，及时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有关规定出具本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华福证券将持续积极跟踪发行人最新动态，密切关注发行人对本期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并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之盖章页）

受托管理人：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8年4月16日

